

# 眉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眉府发〔2016〕11号

---

## 眉山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的意见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级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发展，现就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、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目标任务。眉山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中PM<sub>10</sub>浓度

下降 4% 以上。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，岷江干流主要污染指标总磷、氨氮分别下降 10% 以上。全市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，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访、集访事件。

## 二、具体目标

（一）东坡区工作目标。淘汰燃煤小锅炉 21 台，治理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13 台，完成 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2 家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完成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；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，全域禁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生物质。完成泡菜园区、眉山经开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；完成万胜镇、秦家镇、悦兴镇、崇仁镇、修文镇、盘鳌乡、广济乡等 7 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日处理量大于 5000 吨废水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；完成中央农村项目建设，并全面投运。推进醴泉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，对 59 家涉磷企业开展专项整治；启动泡菜行业高浓度盐渍废水专项治理及造纸行业深度治理。完成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集中式水源地整治，限期达标。完成省级生态区的技术核查。6 月底前完成乡镇环保机构设置，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。

（二）彭山区工作目标。淘汰燃煤小锅炉 12 台，治理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10 台，完成 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3 家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推进青龙工业园区工业废气治理。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 100%，完成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；推进秸

秆资源化综合利用，全域禁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生物质。完成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、青龙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，启动武阳镇、牧马镇、锦江乡等 3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完成成眉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；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 B 标到 A 标的升级提标改造，日处理量大于 5000 吨废水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。加快实施府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，对 23 家涉磷企业开展专项整治；加快纺织印染及化工行业整合调整，对 2 家纺织印染企业开展深度治理。加强龚家堰水库治理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；完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集中式水源地整治，限期达标。加强四川金核、四川同辐和四川润祥辐照技术公司日常监管。完成省级生态区创建和 1 个以上省级生态乡镇创建。6 月底前完成乡镇环保机构设置，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。

（三）仁寿县工作目标。淘汰燃煤小锅炉 10 台，完成 10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；推进汪洋片区工业废气治理。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 100%，完成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；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，全域禁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生物质。完成汪洋镇、黑龙滩镇、视高镇、富加镇、北斗镇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日处理量大于 5000 吨废水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；完成中央农村项目建设，并全面投运；加快实施黑龙滩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。加快焦化及建材行业整合调整和

深度治理。完成 1 个以上省级生态乡镇创建。6 月底前完成乡镇环保机构设置，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。

（四）洪雅县工作目标。淘汰燃煤小锅炉 8 台，治理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3 台，完成 1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；推进高庙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气治理。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 100%，完成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；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，全域禁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生物质。完成七里坪景区规模农家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日处理量大于 5000 吨废水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；完成中央农村项目建设，并全面投运；实施区域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，完成年度实施方案规定内容。加快芒硝制造及铁合金行业整合调整和深度治理。启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，加快推进瓦屋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。6 月底前完成乡镇环保机构设置，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。

（五）丹棱县工作目标。淘汰燃煤小锅炉 3 台，治理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2 台；推进陶瓷走廊工业废气治理。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 100%，完成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；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，全域禁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生物质。日处理量大于 5000 吨废水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；完成中央农村项目建设，并全面投运。加快梅湾水库和党仲水库污染治理，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。加快陶瓷建材行业整合调整，对 5 家

涉磷企业开展专项整治。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。6月底前完成乡镇环保机构设置，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。

（六）青神县工作目标。淘汰燃煤小锅炉 6 台，治理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2 台，完成 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1 家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 100%，完成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；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，全域禁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生物质。完成汉阳镇、黑龙镇、高台乡、白果乡等 4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日处理量大于 5000 吨废水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；完成中央农村项目建设，并全面投运；加快造纸行业整合调整，对 1 家纺织印染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，对 9 家涉磷企业开展专项整治。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。6月底前完成乡镇环保机构设置，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。

（七）市级部门工作目标。市环境保护局要牵头揽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市级各单位、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全力完成职责内各项工作。

市环境保护局：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，新注册机动车标志发放率 100%。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，建立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排污总量跟踪监测和预警机制，对排污企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定量化管理，禁止无证排污。严把环评审批关，坚持新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平衡原则，把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作为新、改、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提条件，严格控制

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建设项目，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新增量。推进建设项目专项清查整顿，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，按照“规范一批、整改一批、关停一批”要求，完成清理整顿任务。完成全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定，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理制度，开展污染治理第三方运营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。启动 2016 年环境保护立法工作。坚决贯彻执行环保法，按照源头严控、过程严管、违法严惩的工作举措，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加大岷江、青衣江干流，毛河、醴泉河、思蒙河、安溪河、球溪河等重点小流域，重点工业园区，造纸、化工、印染、食品、涉重和涉危等重点行业、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，对擅自停运环保设施、超标排污、偷排偷放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，建立环境监测、评估、预警体系。完善应急措施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加强环境应急防范和处置体制机制建设，实行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提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化解过剩产能，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。加快工业园区规范化发展，突出园区主导产业，新上项目向园区聚集。引导眉山中心城区范围内工业企业“退二进三”、“退城入园”。

市公安局：完成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。加强交通管制，严控货车入城。联合市环境保护局查办环境违法案件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加强东坡岛和中心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，城区建筑工地全部做到“六不准”、“六必须”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加强道路施工扬尘治理。

市水务局：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完成 B 标到 A 标的升级提标改造；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总磷专项整治，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。

市农业局：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。

市城管执法局：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；治理城市道路扬尘，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，设置入城脏车清洗点，严禁脏车入城。

市外宣办：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普及宣传。

（八）园区工作目标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治理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4 台，完成 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1 家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；对 1 家纺织印染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，对 2 家涉磷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；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。甘眉（铝硅）工业园区治理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3 台，完成 3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1 家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；对 6 家涉磷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。岷东新区抓好辖区内扬尘治理。

### 三、奖惩措施

(一) 建立约谈机制。层层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县和单位，适时约谈相关责任领导。

(二) 加大目标考核。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督查督办，加大环境保护在目标考核中的权重，纳入市目标绩效管理统一考核。

(三) 完善资金激励机制。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考核和重点流域交接断面水质补偿考核，加大以奖代补力度。市财政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、区县财政不少于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推动环境保护工作。



##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  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眉山军分区。

---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10日印发

---